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9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52,38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4%；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76,19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承诺贷款额度：最高限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本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专项用于回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